

附件七

吉園圃台灣安全蔬果標章使用契約書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依據「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管理作業規範」授權農糧署_____分署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使用者_____產銷班（農場）（以下簡稱乙方）訂定契約，經甲乙雙方同意就吉園圃台灣安全蔬果標章使用契約（以下簡稱本契約），約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本契約有效期間：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吉園圃證明標章專用期限日止，期滿本契約即行終止。甲方嗣後因政策變更需終止本契約時，乙方應配合辦理相關事項，並不得異議。

二、乙方須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本標章僅限使用於乙方經申請同意之作物及自產農產加工品，不得轉讓他人使用，亦不得以契作名義使用於他人生產之蔬果。
- (二) 乙方應接受各級農政單位、試驗改良場所植物保護人員之安全用藥技術指導，並由產銷班班長（負責人）負責執行指導班員記錄病蟲草害防治紀錄簿，及隨時接受有關單位人員之查閱。
- (三) 乙方生產之作物及自產農產加工品經使用本標章者，應善盡安全管理責任，不得使用政府禁用或未核准登記使用之農藥，用藥時依照農藥標示之稀釋倍數、用量使用，並遵守安全採收期之規定。
- (四) 乙方所生產之蔬果及自產農產加工品應隨時接受檢驗單位抽檢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。
- (五) 乙方保證使用本標章之包裝袋（箱）及各種標示牌、宣傳資料，不加印與標章意義不符或易使消費者誤解混淆之字句。
- (六)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，乙方生產之作物及自產農產加工品不得有農藥殘留不合格之情事，自產農產加工品不得使用食品添加物。
- (七) 為有效管理標章之使用，標章使用者應依規定查填及保存吉園圃產品銷售紀錄簿，俾憑爾後標章申領及追蹤查核。
- (八) 標章使用者應同時使用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，確保生產追溯。

三、違反規定之處置：

- (一) 乙方有違反本契約各項約定者，依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管理作業規範規定處理。
- (二) 違反農藥使用相關規定：依農藥管理法第五十三條第五款等相關規定裁處。
- (三) 違反食品添加物使用或標示規定：依食品衛生管理法及商品標示法等相關規定裁處。

四、標章停用採取相關措施之規定：

- (一) 乙方提前終止本契約、或乙方產銷班資格遭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註銷、或經甲方終止契約時，乙方應即停止使用本標

章，並繳回原同意使用之標章及本契約書，其已套印之宣傳資料、各種標示牌、包裝袋（箱），由乙方自行銷毀或塗銷標章。

(二) 經甲方暫停或終止本標章之使用契約者，其黏貼標章及套印標章之包裝資材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輔導單位會同乙方、其代表人或其指派之會同人員簽名封緘、回收列管。

(三)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輔導單位執行標章停用作業時，應作成紀錄，乙方、其代表人或其指派之會同人員，應於紀錄上簽章確認。

五、契約變更：因申請使用標章的班員新增異動時或改變使用標章之農產品種類時，應將「吉園圃台灣安全蔬果標章變更使用申請審查表」以附約方式附加於主契約中。

六、乙方使用本標章之產品，倘有損害消費者健康或權益之情事，概由乙方自行負責。

七、本契約約定事項經雙方同意，雙方應確實遵守，不得任意變更或異議。

八、本契約書繕造正本一式貳份，分送雙方各執壹份保存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 方： 農糧署各區分署（簽章）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乙 方： 產銷班（農場）使用標章成員【如所附名冊】

代表人： （簽 章）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